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 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确保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川外办发〔2019〕82号）进行修订。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应依托现有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按需设岗，选聘上岗。博士生导师设岗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国家划拨博士生招生指标数的1.5倍。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开展博士生教育的主要学术力量，指导、培养博士生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应当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组织实施，在聘任过程中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在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科研项目等条件时，务必将学术成果的水平和质量作为最重要的考核内容。对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学术标准要从严掌握，宁缺毋滥。

第五条 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要注重导师队伍学历层次及年龄结构的优化，同时应逐步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机制。

第三章 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具备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爱国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公平诚信，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奉献社会。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严格培养研究生，关心研究生的学习与身心健康。

第七条 申报人应是获聘为教授（或相当职称）3年以上（含3年）的教学科研人员，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第八条 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未满57岁（按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时间节点计算）。

第九条 申报人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已完整培养过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按申报当年8月31日为时间节点计算），培养质量优良。具有讲授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1—2门博士生课程。

第十条 申报人应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高显示度的科研成果，有能力组织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具体而言，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两类学术科研条件：

（一）在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含4篇），其中必须有2篇是A1或A2级别期刊论文；

2.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含6篇），其中必须有1篇是A1或A2级别期刊论文；

3. 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并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A1 或 A2 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二）在科研项目方面，原则上近 5 年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说明：（1）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二等奖 1 次，等同于发表 A2 期刊论文 1 篇；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 1 次，等同于发表 A2 期刊论文 2 篇。（2）以上论文、专著、科研项目、获奖成果限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范围之内；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其成果应接受同行专家的评审。（3）对境外引进人员，项目、获奖可不作要求，但论文要求应高于上述条件，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评议小组自行确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备案。（4）期刊级别以我校科研处相关文件的认定为准。

第四章 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的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以上职称，在满足基本条件第六条、第九条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

1. 近 5 年主持 1 项国家社科重大科研项目；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A1 或 A2 级别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含 5 篇）（不含书评和访谈）。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凡申报博士生导师的教师，应将填写好的《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

（二）学科小组评议

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会同校长聘请相关学科评议小组成员，依据本办法中第三章或第四章的相关条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学科评议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学科评议小组由相关学科点的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

（三）同行专家通信评议

学校聘请 3 位具有博士生培养经验的市外同行专家，对初评通过的增列博士生导师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等进行通信评议。通信评议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通过后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评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通讯评议结果出现异

议，申报人可申请需回避的专家名单(限2名)，并说明回避理由，但不得提出回避送审单位。学校对市外同行专家名单严格保密。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评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对通过市外专家评审的申报人进行评定。评审会议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应到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者，即为通过。

(五)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评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增列名单由学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博士生导师。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具有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的转校认定

已具备外单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者，其在原单位的任职学科与拟转入我校的学科相同，且拟转入学科已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转入我校担任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经过学科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认定。

第十四条 新增博士点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在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过程中担任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以博士点申报材料《学科简况表》为准），凡达到本办法第三章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学科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认定为博士生导师；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未达到本办法第三章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者，按遴选程序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学科小组评审通过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评审。

在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过程中担任学科方向主要学术骨干（以博士点申报材料《学科简况表》为准），凡达到本办法第三章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者，按遴选程序申报，可优先考虑选聘为博士生导师。

第十五条 经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认定名单由学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博士生导师。

第七章 博士生导师的特聘

第十六条 引进人员的特聘

（一）特聘对象

达到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高层次人才。

（二）特聘程序

1. 申报人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表》。
2. 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主席审批。经审批通过的特聘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布。

第八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学校同意其招生但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的导师，须重新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对于在岗博士生导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或无在研科研项目、无科研经费、无科研成果，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审议批准，暂停其博士生招生和培养工作。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年满 62 周岁（以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计算）不再招生。少数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且符合招生要求的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科需要和本人申请，由校长特批后可适当延长招生年限至 67 周岁（以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计算）。受聘为学校资深教授的博士生导师不受

此限制，博士生招生年限可以延至 70 周岁（以招生年度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计算）。

第十八条 各级评审过程需由秘书记录，对学科评议小组、同行专家通信评议所通过的博士生导师人选的评议情况及投票结果需全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聘任的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条 回避制度

在选聘工作中，凡申报人本人及其近亲一律不得参与涉及申报人本人的选聘评审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选聘工作施加影响。如有违反者，取消申报人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仲裁制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有责任受理各个学科点和个人对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过程或结果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主席根据需要可委托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校内外专家进行调查或鉴定；也可召集部分或全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复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裁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川外办发〔2019〕82号）同时废止。